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樊其諺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萇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儲勝年、樊又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8萬7,0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1,5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